



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争议化解相关问题研究

●李丹青

随着辖区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行政征用、拆迁安置补偿纠纷增多,由此引发的治安、环保、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行政争议案件不断增加,复杂疑难案件、新型案件不断出现。面对新形势和办案任务,人民法院应多措并举,积极探索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有效方法,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调和沟通,进行释法引导,使行政机关认识到其行为不当并主动予以纠正,积极做好行政相对人自愿撤诉工作,使争议问题能够得到实质解决。

一、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

基层政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实施主体,能否做到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自觉推进基层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因此,必须着力强化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基层政府依法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然而,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对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形成制约和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层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亟待提升

有的基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对法治政府建设认识不深、重视不够,只是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和短期政绩,错误地认为法治束缚手脚、程序影响效率,尤其是在房屋拆迁及土地征收领域,习惯运用行政强制手段解决问题,结果是解决了一个问题又引发其他问题。有的地方开展领导干部述法流于形式,没有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督促效果。在推进乡村治理工作中,为完成督查整改任务,不考量具体情形和群众意愿,采取“一刀切”的

方式处理问题,事后还不兑现政策承诺,极大地损害了基层政府的公信力。当前,诚信政府建设仍需加强,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成果有效衔接的关键时期,一些地方和部门“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仍然存在。

(二)基层违法行政问题仍然突出

违法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违法的现象仍较突出,部分市县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败诉率仍然较高,行政执法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仍然较为普遍。有的行政处罚案件对当事人身份认定失误,导致适用程序错误;有的执法机关平时疏于执法监管,出问题后搞“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有的地方在应急管理过程中过度执法,侵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基层法治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县乡基层普遍缺乏法律专业人才,有的乡镇甚至没有法律本科专业人员。一些法治建设任务较重的部门没有单独设置法规科(室),法制审核把关作用难以凸显,行政复议工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难以有效开展;有的地方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滞后,无法满足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专职人员严重不足,多数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有的县(区)行政编制人员少,需依靠大量合同工协助执法,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容易引发执法问题。

二、加强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把提高县乡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作为当务之急

首先梳理汇编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县级重点执法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及政策清单,明确重点学法范围。持续开展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不断提高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其次,县级执法部门制定执法细则和工作指南,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案例,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执法指引。最后,运用学法考试平台,依据不同岗位设置学法考试清单内容,增强学法考试的针对性、便利性、实效性。

定期对基层领导干部进行法治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活动。针对副科级以上基层领导干部开展任前谈话,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红线清单,编制基层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口袋书,制作张贴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基本守则,时刻警醒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带头示范。在干部提拔、职级晋升环节中安排法治知识测试,测试不合格的不予任命或延缓任命。针对在职领导干部探索每两年开展一次提升法治素养专题测试,对测试不合格的,视情作出岗位调整或降级处理,倒逼基层领导干部加强法治修养。

(二)提高基层法治政府建设针对性

围绕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合法性审查、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公共服务供给便利化规范化、行政执法规范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方面,探索制定乡镇(街

道)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和主要目标。通过延伸开展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制定法治政府建设激励机制,适时提请研究出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积极争取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纳入高质量考核加分项。借鉴云南、四川、广西、山西等地的先进做法,将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表彰纳入表彰活动管理目录,明确奖励标准、范围、实施程序。建议以政府名义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定期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同时支持辖区内依据规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表彰活动,树立典型,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至关重要。行政争议的预防和实质化解,是赢得民心、守住民心、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人民新期待、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提升政府形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需求。人民法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时,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关于推进行政审判理念现代化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这一系统工程,努力实现行政争议源头预防、长效治理和实质化解,为中国式现代化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单位: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论公证在现代社会中的价值与发展挑战

●郝瑞

公证作为一种古老而又不断与时俱进的法律制度,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及社会生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它通过法定的程序,对各类民事、商事等法律行为以及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进行证明,赋予其更强的法律效力,为社会的有序运转保驾护航。在当今日益复杂的经济、社会交往环境下,深入研究公证的价值与面临的发展挑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公证的价值体现

(一)预防纠纷功能。公证机构在受理公证申请时,会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实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通过这种前置性的审查,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矛盾隐患,避免因合同条款模糊、主体资格不符等问题而引发后续的纠纷,将可能产生的争议消弭在萌芽状态。

(二)保障交易安全。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各类交易活动频繁发生。公证的介入,为交易行为增添了公信力保障。比如在企业并购的过程中,对相关的协议、资产清单等进行公证,能够确保交易

双方的权益得到清晰界定,防止一方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欺诈、隐瞒等不当行为,为交易的顺利进行和市场的安全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维护社会稳定。公证广泛应用于遗嘱继承、赠与等涉及家庭财产分配以及民生保障的领域。以遗嘱公证为例,通过公证遗嘱,能够明确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避免在其去世后因遗产分配问题引发亲属之间的激烈纷争,可有效保障家庭关系的和谐,有助于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公证行业面临的发展挑战

(一)数字化转型压力。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公证行业也需以创新拥抱新时代。然而,目前仍存在诸多难题,比如电子公证系统的安全性需要不断强化,要确保电子签名、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同时,公证人员对于新兴的数字化技术的掌握程度参差不齐,影响了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进度。

(二)公信力建设考验。公证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公信力,一旦出现个别公证机构或公证员违规操作、出具虚假公证书的情况,就会对整个行业的声誉造成

严重损害。近年来,虽然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但仍有个别违背职业道德的现象发生。如何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全方位巩固公证的公信力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业务拓展困境。传统的公证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在面对新兴的社会经济形态和多样化的社会需求时,公证业务的拓展相对滞后。例如在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新兴领域,公证服务还未能充分渗透,导致公证在这些极具潜力的市场中未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错过了业务发展的良好机遇。

三、应对公证发展挑战的策略

(一)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加大对公证行业数字化技术研发的投入,建立起安全可靠、功能完备的电子公证平台,依托先进的加密技术、区块链技术等保障电子数据的安全。同时,加强对公证人员的数字化技能培训,使其能够熟练运用数字化工具办理业务,逐步实现公证业务的全流程数字化,更好地满足社会的便捷化需求。

(二)强化公信力维护机制。完善公证机构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受理、审

查、出证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加强行业自律,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公证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同时,进一步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形成内外结合的监督合力,保障公证的公信力。

(三)拓展公证业务领域。深入调研新兴行业对公证的需求特点,制定针对性的业务方案。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可以开展网络借款合同公证、电子支付凭证公证等业务;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强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相关证据的公证保全,为权利人维权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加强与其他行业的合作交流,通过宣传推广,不断拓展公证业务的覆盖面。

公证犹如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器”和“安全阀”。尽管当前面临着诸多挑战,但只要公证行业能够积极应对,不断创新思路、完善制度、优化服务,就一定能够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助力构建更加公平、有序、和谐的社会环境。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证处)